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0223803732  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(02)23803715  
電子郵件：wclu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14年度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